

1.1. 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乌鲁木齐鑫国光园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乌鲁木齐鑫国光园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某单位的某单位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某单位绿化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乌鲁木齐鑫国光园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3.5710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.60447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鑫国光园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0日